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熙媛  
電話：(02)7736-5675  
電子信箱：hs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662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立空中大學來文、海報、計畫書各1份  
(A09000000E\_1120066234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66234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66234\_senddoc2\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空中大學辦理「112年終身學習數位教學全能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空中大學112年7月3日空大終字第11258001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要內容：

- 1、課程規劃、課程設計、影片拍攝、後製製作、課程上架、平台課程的單元上架、評量設計以及討論區經營。
- 2、學習數位教學的實務運用技巧，成為一位數位教學的專業人士，能夠回到終身學習機構，將習得的實務運用，分享及回饋給授課教師或其他教師，共同提升教學的品質和學員的學習成效。

(二)報名資訊：

花府 112/07/06



1、一律採行線上報名方式辦理(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X3ryYiSKMywvM5o8A>)。

2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晚上

11時59分止(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)。

3、結果公佈日期：112年8月1日(星期二) 中午12時前，

請至國立空中大學網站查詢報名結果(網址：

<https://www2.nou.edu.tw/nepac/index.aspx>)。

(三)旨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空中大學游鈞滄小姐，

電話：(02) 22829355分機6401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

副本：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-國立空中大學(含附件)

